

中国人民银行德宏州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人民银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0 年,人民银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在昆明中支的正确领导和关心帮助下,结合人民银行法定职责和中心工作,从贯彻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的角度,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效率,努力打造透明责任服务型央行。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领导机制、工作机制、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为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辖区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根据上级行的部署和地方政府的要求,德宏中支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组织机构,各支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针对领导班子变动,及时调整和充实了领导小组成员,做到了领导重视、机构健全。具体工作中,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共同提高,并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机制和联系人工作机制,指定负责人员,明确工作目标,增强工作主动性。

在制度建设方面，德宏中支先后建立了《德宏中支政务公开实施细则》《德宏中支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德宏中支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德宏中支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德宏中支政务公开评议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各支行、各科室、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配套制度，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章可依、有章可循。

（二）周密规划工作部署。年初，结合工作实际，在全行工作会议上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同步部署，指导机关各科室及辖内各县（市）支行不断拓宽公开领域，创新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积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大力开展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集中宣传活动，突出提高系统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加强外部群众政务服务，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同时，完善与政务公开相关的配套制度，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持续推进规范化管理。根据依法行政要求和社会信息需求，在现有政务公开目录框架内对需要对外公开的信息进行了梳理和归纳，涉及领导分工、机构简介、工作动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人员招录、廉政建设、投诉途径等多个方面。完善《政务公开保密审查暂行办法》，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和合规性审查，做到所有对外公开信息经过“三审”，即“一审”由相关业务职能部门进行审核，“二审”由办公室进行保密性审查和合规性审查，“三审”由行领导或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切实发挥保密部门审查

把关作用，确保政务公开不发生失泄密问题。

（四）切实加强监督检查。通过设立意见箱、举报电话、投诉热线，召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行风监督员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各科室对政务依法公开的意见，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整改，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评议、监督检查、责任追究、工作考核与奖惩等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中支系统绩效考核范畴，坚持按年度对机关相关科室和辖内县（市）支行进行考核，加强对辖内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开展政务公开制度执行情况的执法监察，重点从落实政务公开管理体制、健全政务公开审查机制、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政务公开应急机制等方面，夯实政务公开制度基础。

（五）推动政务公开创新开展。以“五公开”、规范性文件公开等工作为重点，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和深度，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有关工作。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执行第一时间报告和上下联动工作制度，依法、合规做好受理、答复工作，推进案例库建设。加大政务公开工作调研力度，做好政务公开动态报送工作，为工作创新提供积极参考。从政策标准、工作程序、落实结果等实行全程透明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对纪念币发行、人事招聘等重要信息及时积极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49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143175.85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新公开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注：1.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 “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全面梳理和修订政务公开现有制度，建立和完善各项配套制度。

二是加大对县域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指导力度。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管理模式，细化工作内容，要求其具体做什么、怎么做、达到什么标准，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推动其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完备制度体系，实现上下联动、标准一致。利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手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的落实，全面提高各县（市）支行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岗位人员教育培训力度，使其熟练掌握办理流程，明晰依申请公开与普通咨询业务之间的区别，提高服务意识。组织临柜人员签订责任书、在业务窗口摆放提示牌、下发服务手册，多形式时刻提醒业务人员规范业务办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依申请工作流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